

许昌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许昌睿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ZFCG-G2024084-1 号的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许昌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及乙方的响应、承诺等文件；

1.3 其他文件、材料或附属设备（备品备件）：无。

2、合同标的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IPSEC/SSL VPN (网关设备)	TopVPN6000 (FT-B 20) V6	2	台	120000	240000	天融信
防火墙	NGFW4000-UF (FT- B12) (千兆)V3	1	套	70550	70550	天融信
防病毒系统	TopEDR	1	套	41159	41159	天融信
内网终端安全管理 系统	TSM	1	套	12500	12500	天融信
个人数字证书国 密算法、介质升级	UKEY/V1.0	920	套	52	47840	北京数字 认证
多点控制单元 (MCU)	ZXV10 M9520	1	套	99500	99500	ZTE 中兴
视频会议终端	ZXV10 XT802	1	台	36530	36530	ZTE 中兴
视频会议摄像头	ZXV10 V412	2	个	6249	12498	ZTE 中兴

视频转换器	CM624	4	个	195	780	UGREEN
2 米长高清线	10129	2	条	23	46	UGREEN
10 米长高清线	40414	1	条	139	139	UGREEN
25 米长高清线	15132	1	条	385	385	UGREEN
15 米长 HD-AI 麦克风线	HD-AI-15	1	条	265	265	HUAWEI
无源全频音箱	D6564	4	个	1950	7800	DSPPA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DX2500	2	台	3260	6520	DSPPA
专业自动反馈抑制器	D6576	1	台	1980	1980	DSPPA
调音台	CM212	1	台	2100	2100	DSPPA
专业电容式会议麦克风	D6560	4	个	650	2600	DSPPA
电源时序器	D6572II	1	台	820	820	DSPPA
音响设备机柜	ws6642	1	个	2100	2100	丽标
智能激光工程投影机	BV6H	1	台	39359	39359	BOXLIGHT
画框幕布	W150HK	1	幅	3050	3050	白雪
画面分割器	HD4T1	1	套	2380	2380	OKN
75 英寸显示屏幕	MG-AD7500	2	台	3500	7000	Meigin
全向麦克风	ZXV10 A300	1	个	1755	1755	ZTE 中兴
网络打印机	GM337DN	1	台	1997	1997	Lenovo
传真机	BM5100FDN	1	台	2150	2150	PANTUM
视频会议摄像头	Camera200-1080P	1	个	6055	6055	HUAWEI
合计	大写：陆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649858.00 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 (¥649858 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包含安装、调试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收货人：马莹莹，联系电话：15993612626

4.3 交付条件：乙方将符合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规定的原装未拆封新品货物，在交付时间内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无国标按企业标准的合格品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乙方保证所送产品均为合理最长有效期内，运输、装卸、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无国标按企业标准的合格品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乙方保证所送产品均为合理最长有效期内。

5.1.1 乙方工程师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完成后同时填写项目安装调试报告。

5.1.2 乙方负责对甲方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同时为每个产品提供项目文档、技术文档，及详尽的用户手册、维护指南等技术资料。

5.1.3 所供设备在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更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5.2 售后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所购产品定期电话回访，及时对产品使用情况记录备案。

5.2.1 技术培训：为采购方提供必要的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确保采购方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设备。

5.2.2 售后支持:建立日常监控系统、故障排查与响应机制,提供长期的设备软件与固件升级,确保持续接收最新的安全补丁和功能更新。定期更新防火墙规则、防病毒库、系统补丁等,定期审查系统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提升系统效率和安全性。

5.2.3 保修与维修:整体质保5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病毒库升级等相关服务。定期开展系统巡检和维护,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24小时内得到维修,维修3次以上仍未解决问题的,免费换新。

5.2.4 设立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热线,7*24小时随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咨询。

6、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

1、产品交货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
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外观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规
格、数量、品种等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2、本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
验收。3、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4、若甲方在验收时,
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收货后3天内提
出书面异议。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10、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及时履行交付义务,每逾期一天,按总价款
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

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30%，乙方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调减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交付产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如有不符可退换，退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此而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乙方仍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但主张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的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否则，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的可能性，则守约方有权向协议相对方提出提前解除协议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收到解除协议书面通知后的异议期为三日。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协议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未能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则不适用该条款。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4.3 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14.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5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2份、乙方2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1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 无。

(此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 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 许昌市八一东路 3699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张惠琴

联系方式: 0374-60610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文路支行

账号: 1708422009201107360

乙方(盖章): 许昌睿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中原云鼎广场 2 号楼
1718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刘勇

联系方式: 15993695599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七一路支行

账号: 411004010180004701

签订地点: 许昌市疾病控制预防中心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